

北京市

通州区普通公路及北京城市副中心养护监理（第2标段）（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运通隧道养护监理
（专业名称、标段） 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说 明

1. 本项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以下简称“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2. 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以范本为准。范本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和内容。

4. 范本中的所有注解均以项目专用本内容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14:23:48系统生成招标文件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 二 卷	1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3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49
第 三 卷	1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3年10月24日14:58分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普通公路及北京城市副中心养护监理（第2标段）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运通隧道养护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通州区普通公路及北京城市副中心养护监理（第2标段）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监理项目招标工作的批复》（京交道管发〔2024〕40号），投资额为14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通州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北京城市副中心位于通州区，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含丰子沟桥、运河东大街隧道）；运通隧道养护应急保障（含过渡段道路）。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运通隧道养护监理

招标范围：（1）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运通隧道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监理，大件运输及第三方涉路工程的现场勘察和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及涉路相应内业工作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工作。（2）监理费低于招标要求且不能通过打捆招标的养护项目监理。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4 合同估算价：1400000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1154日历天

2.6 其它说明：1、计划监理服务期1154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3月31日止），一类养护项目无缺陷责任期；二类养护土建及道路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二类养护机电设备缺陷责任期为2年。2、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运通隧道养护监理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具备近五年（2019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过城市道路桥梁和城市道路隧道养护监理业绩（或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养护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的单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允许组建联合体个数：2个；牵头单位资质要求：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其他单位资质要求：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其他要求：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31日00时00分至2025年01月04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7.3 服务期内，如有新增设施量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编：101100

联系人： 贾彬

电 话：010-60528990

传 真：010-6052899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刘欢

电话：010-67806076

传真：010-67806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址：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联系人：贾彬 电话：010-60528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高磊、刘欢 电话：010-67806076 传真：010-678067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通州区普通公路及北京城市副中心养护监理（第 2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北京城市副中心位于通州区，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含丰子沟桥、运河东大街隧道）；运通隧道养护应急保障（含过渡段道路）。
1.1.7	养护项目预计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1154 日历天（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 年 3 月 31 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概算投资额约为：654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其他： （1）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运通隧道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监理。 （2）大件运输及第三方涉路工程的现场勘察和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及涉路相应内业工作 （3）监理费低于招标要求且不能通过打捆招标的养护项目监理。 （4）咨询工作： 协助完成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附属设施等日常养护及其他专项、附属设施等日常项目从项目建议、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对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附属设施等日常养护及其他专项、附属设施等日常项目工程管理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主要包括：为工程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计划的审核工作，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施工图进行抽查，对重点工程或有技术难度的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协助加强对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对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以及竣工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对全路网路面破损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其变化规律，查找病害原因，为养护方案、维修方案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专项工作调研、项目跟踪管理及组织相关会议等。） 对城市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隧道土建设施（土建主体结构、监控中心、附属结构和附属设施等）、机电设备设施（照明系
-------	------	---

		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不含泵站）、智能弱电系统、供配电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维护保养等养护、应急项目管理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主要包括：为项目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委托人完成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等预案的审核工作并出具合理化建议；对重点工程或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协助加强对项目养护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养护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以及竣（交）工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协助委托人开展月度、年度考核工作；对变更、新增单价等进行造价审核，出具审核报告；进行专项工作调研、项目跟踪管理及组织相关会议等，以及委托人交代的其它工作。 协助完成运通隧道的专项工程等项目从项目建议、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协助处理接诉即办事件，对涉及城市道路（包括管养设施和非管养设施案件）管理的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的情况进行核实及处置，确保合理诉求的满意。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监理服务期约为 <u>1154</u> 日历天（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类养护项目无缺陷责任期； 二类养护土建及道路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二类养护机电设备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本项目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监理服务合同分别签订，具体监理服务期以最终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 （2）严格执行现行监理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u> 资质； （3）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4）联合体信用等级确定原则：如果是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各方最低信用等级确定；如果是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承担该项目主要专业工程的联合体单位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5）其他： <u> </u>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

	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 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u>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10)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 (11)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12)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3)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u>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1) 2023 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2) 其他：“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 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3.2.5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费率：100%

		投标人所报费率不得超出公布的投标费率上限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行政办公区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养护监理 监理费用=养护作业结算价×监理服务费率(2.84%)×中标费率。 (2) 运通隧道养护监理 监理费用=财评批复资金(1015000元)×中标费率。 本项目最终监理费用=行政办公区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养护监理费用+运通隧道养护监理费用。 此费用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人民币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调查核实，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8.2 款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第 3.5.1 项增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具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的单位），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应对其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动态有效性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注明网址的网页截图）。

		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第 3.5.2 项修改为： 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一：（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方式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则还应提交由项目发包人、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对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如无上述证明材料，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第 3.5.3 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
--	--	--

	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未被列入黑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点击“信用服务”进行查询，网页截图中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单独出具承诺书。 第 3.5.4 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近三个月）扫描件（社保缴纳明细应能体现个人缴费基数或缴费金额等参保信息）。 参加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具备交通运输部相应资质要求，必须为该单位经过执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投标人应自行在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总站或相关网站上进行人员注册登记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于投标文件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
--	---

		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方式二：“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或业绩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五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进行开标（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u>2025年1月21日10时30分</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增加 1.3.5 项、1.3.6 项： 1.3.5 扬尘控制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扬尘污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实施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	
1.4.6	补充 1.4.6 款：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监理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任务进行投标，只对部分监理任务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2.2	本款补充 2.2.5 项：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如平台已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1.1	原条款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3) 造价人员资料。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5	不适用
3.7	3.7.3 项： 本条（3）修改为：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本条（4）细化为：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原条款后补充： 造价人员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监理服务费报价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或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 CA 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补充 3.7.4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5.1	5.1.1项增加： 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须携带下列材料： 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以确保能解密投标文件，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

	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被否决原因。
7.5	本款补充：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被否决原因。
7.8	7.8.1 本项修改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延期无法提供履约保函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有权保留追究责任。 本款增加 7.8.6 项：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合同公告。
8.2	本款补充 8.2：

	(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	增加 9.2 款：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应在网上完成，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在合同谈判前完成相应项目登记手续，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9.3	增加 9.3 款：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和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监理服务费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9.4	增加 9.4 款： 中标单位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 号）为准。
9.5	增加 9.5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6	增加 9.6 款： 为加强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本工程严格执行标准化管理。强化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加强桥隧工程质量管理、道路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不断提升公路工程建设质量。
9.7	增加 9.7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4 号）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9.8	增加 9.8 款： 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等相关文件，积极推广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科发〔2019〕1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合发布《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的通知（京交科发〔2022〕16 号）、《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BJJT/0066—2022、北京市绿色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复核结果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 2023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

	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4〕73号），须选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2023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4〕73号）专项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文件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养护期内如有最新文件按相关文件执行）。
9.9	增加 9.9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 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处置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9.10	增加 9.10 款：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落实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2〕48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化管理图集（2022版）》、《北京市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2〕83号）、《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动火作业和特

	种作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交通行业“企安安一动火作业报备”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80号）、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动火作业管理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充分应用“企安安一动火报备系统强化交通行业消防安全检查的通知》（京安办发【202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4〕56号的通知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11	增加 9.11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通州公路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材料管理的通知》、《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号）、《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39号）。路用材料厂家的选择须采用的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上备案通过的厂家。
9.12	补充 9.12 款： 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无机料厂事前事中监管。开工前认真组织施工单位对无机料厂进行核查，确保其满足要求；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管理，强化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控制管理，监理单位要加大对无机料厂质量保证体系运转的检查力度，保证无机料厂合规生产，产品质量合格。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上报确认供料的无机料厂厂家名录，监理单位同意后上报建设单位。路用材料厂家的选择须采用的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上备案通过的厂家。
9.13	增加 9.13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和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 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 招标人将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9.14	增加 9.14 款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路政项目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关于公路建设项目用工实名制备案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 号）等的相关规定。
9.15	增加 9.15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请投标人特别注意：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替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上线，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即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9.16	增加 9.16 款：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路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9.17	补充 9.17 款： 中标人必须配合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
9.18	增加 9.18 款： 发包人支付给监理单位的监理费用，以项目实施年度内批复的计划使用资金额度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其余款项待决算评审通过后支付。
9.19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的技术规范，如有更新，均以现行最新的规范为准。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养护监理的要求。
9.20	补充 9.20 款：

	监理应具有独立的驻地，驻地距离应满足到达隧道 15 分钟的要求；监理单位应保障每天 24 小时至少 1 人驻场，并对养护维修、应急处置等关键工作进行旁站监理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食宿费用、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车辆、设备等均应自行承担。监理单位不得与养护单位同吃同住，不得接受养护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养护单位提供的方便，不得存在经济往来。
9.21	补充 9.21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9.22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工期指的是监理服务期，项目负责人指的是总监理工程师。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工期指的是监理服务期，项目负责人指的是总监理工程师。 招标公告中项目工期指的是监理服务期；中标候选人公示中项目负责人指的是总监理工程师，工期指的是监理服务期。 投标人在填写的投标文件信息应按实填写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保持一致。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六、规范性文件”、附篇 1 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具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 4、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的单位）均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允许组建联合体个数：2个；牵头单位资质要求：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其他单位资质要求：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注：1、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应执照、证书等复印件，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具备近五年（2019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独立完成过城市道路桥梁和城市道路隧道养护监理业绩(或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养护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注：

1. 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2.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在“信用交通北京”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监理企业信用等级，2023 年度终评等级被评为 B 级及以上。
3、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证明资料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道桥或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隧道工程或机电专业），或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或机电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5年(含)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1项(含)以上城市道路桥梁和城市道路隧道养护（或普通公路桥梁和普通公路隧道养护）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表及备注要求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招标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备选总监理工程师	1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2. 参加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必须为该单位经过执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投标人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社会缴纳证明应为近1-3个月，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由于本项目存在交通环境复杂、工作环境存在不确定风险源多、经常性夜间作业等特点，建议充分考虑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建议男性年龄不超过50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5岁，退休返聘人员不得投入本项目。

3.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若填报则须满足本表的资格要求。

如投标文件填报了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分别对总监理工程师和备选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评审打分，以得分低的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最终得分。

4.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20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为“范本”原文内容，凡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须知正文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或补充、细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为准，未加以修改的条款内容以范本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14:28分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
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

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gltc.gov.cn/>）”

//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

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联合体协议书；
-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

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建安工程费以及“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确定的监理服务费计算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并在投标函中填报。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及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确定。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

段，以便查对核实。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

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

标结果。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读取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進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 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备选人）☐ 驻地监理工程师 ☐（以及备选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监理、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	☐ 投标保证金 金额	☒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驻地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 近三年 信用等级	☐ 信用等 级得分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中标价：_____元。

□ 中标价：_____ %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 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_____（姓名）。

□ 驻地监理工程师备选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缴费明细（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如有）：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3）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在监理服务费报价表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 (4) 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名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身份证（包括证件上人员的出生年份、出生月份、出生日期等）信息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企业业绩： <u>22</u> 分 履约信誉： <u>8</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计算方法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u>1.00、0.995、0.99、0.985、0.98、0.975、0.97</u>，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日常养护 监理措施	5分	提供监理措施得基础分3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及方案	10分	提供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及方案得基础分6分，根据工作大纲及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应急保障监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	5分	提供应急保障监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得基础分3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3分	提供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制措施得基础分1.8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1.2分。
			合同及计量管理措施	2分	提供合同及计量管理措施得基础分1.2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0.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对日常养护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的建议	10 分	针对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要求，本着降本增效，提升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深化道路设施养护，深入贯彻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深化科学统筹，实施精准养护，提升道路基础设施全寿命韧性，打造养护样板。提供围绕上述要求对本工程提出三年养护监理的咨询服务理念和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得基础分 6 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5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10， E1=0.2， E2=0.1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其他 因素	企业 业绩	22 分	监理业绩	22 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2 分；
		履约 信誉	8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 8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信用评价结果利用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 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等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为“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3 年度终评等级）

评标方法 3.6.1、3.7 不适用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以下内容“范本”评标办法正文原文内容，凡是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正文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或补充、细化，以前附表相应内容为准，未加以修改的条款内容以范本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

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运通
隧道养护监理

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监理人：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 4.工程范围：_____；
- 5.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合同价

中标费率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2. 相关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日止。

3. 招标人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监理考核办法》、《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隧道养护监理考核办法》，对投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4. 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大纲，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本项目不适用）：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养护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养护作业和监理服务

1.1.3.1 养护作业：指为完成本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养护工作（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北京城

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运通隧道养护监理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养护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

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

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授权通知

委托人应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项目的全部养护、应急、保障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项目设计图纸及其他前期相关文件；
- (4) 本项目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养护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调整。

5.3.1 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招标文件、养护单位中标文件、合同文件，调查项目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应急事件先期处置等预案；

(5)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监测计划及要求（包括甲方组织的相关项目），并监督检查检测、监测、维护与评定等工作落实情况；

(6)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巡查计划、管养计划、维修计划等，及对应的年度计划和分解的月度计划；

(7) 审核承包人的应急演练方案、计划，并共同参与，提出合理化建议；

(8) 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9) 审核承包人的养护应急站点及工地试验室；

(10) 审查承包人人员配备、人员履约、人员到岗情况；审查承包人进场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抢修设备、抢修物资、备品备件等；

(1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各类保险投保资料；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审批开工申请，签发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方责任；

(19) 审批测量放线；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2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21) 审批各种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2) 验收进场的各批次构配件、材料、设备等；

(23) 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查、实验等方式全程跟踪监督养护应急保障工作，对关键工序进

行签认；

(24) 参加专项工程的设计交底；

(2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6)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2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月进度计划的实施；

(28)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进行先期处置及维护，并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 对已完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 审核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项目进行质量验收；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电费计量、造价审核、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交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48) 完成发包人交办其他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1.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养护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服务期（涵盖项目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养护作业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养护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

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实施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实施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养护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服务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养护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

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在实施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

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

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1.1.3.1 本次进行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
运通隧道养护监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起迄桩号：____/____。

养护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 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3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72-01-2017
2.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
3. 《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DB41/T 1271-2016
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07
6.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15
7.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596-2005
8.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
9. 《用户高压电气装置规范》DG/TJ08-2024-2016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3.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14.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15.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16.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2014
17. 《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GB/T29038-2012
18. 《城市地下联系隧道防火设计规范》DB11/T 1246-2015
19.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20. 《道路隧道设计标准》DG/TJ 08-2033-2017
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2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2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687-2015
25.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50555-2010
2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5014-2005
2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28.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18
2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3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3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32.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DB11/685-2013
3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3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35. 《沟槽式连接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T/CECS151-2019
36.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2014）；
37.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D70/2-2014）
38.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3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4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41.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45.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T 141-2017
4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4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4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49.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50.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JTG D70/2-2014）
5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5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5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5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0016-2014）
5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5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5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5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59.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2014）
6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6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6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63. 《城市地下联系隧道防火设计规范》DB11/T1246-2015
6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65.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2014
6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6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6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6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7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7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7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7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7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7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7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7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7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 规范》（GB50108— 2001）
7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8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8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
82.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 891）
83. 《防火卷帘》（GB 14102）
8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395）
85.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
86. 《亮度计检定规程》（JJG 211）
87. 《光照度计检定规程》（JG 245）
88.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
89.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
90.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9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9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93.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
94.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T-96）
95.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96. 《建筑物电气装置的电压区段[IEC 60449]》（GB/T 18379—2001）
9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动机-压缩机的特殊要求[IEC 60335-2-34]》（GB 4706.17）
9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99.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
100.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05）
101.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GB 261—83）
102.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GB 264—83）
103.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高电压试验技术》（GB 311—83）
104.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法》（GB/T 507—86）
105.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GB/T 511—88）
106. 《电力变压器》（GB 1094.1~5—85）
107. 《变压器油》（GB 2536—90）
108. 《互感器局部放电测量》（GB 5583—85）
109. 《液体绝缘材料工频相对介电常数、介质损耗因数和体积电阻率的 测量》（GB 5654—85）
110. 《干式电力变压器》（GB 6450—86）
111. 《石油产品油对水界面张力测定法(圆环法)》（GB/T 6541—86）
112.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分析和判断导则》（GB 7252—87）
113. 《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
114. 《运行中变压器油质量标准》（GB 7595—87）
115. 《运行中变压器油、汽轮机油水溶性酸测定法(比色法)》（GB/T 7598—87）
116. 《运行中变压器油、汽轮机油酸值测定法(BTB 法)》（GB/T 7599—87）
117. 《运行中变压器油水分含量测定法(库仑法)》（GB 7600—87）
118. 《运行中变压器油水分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GB 7601—87）
119. 《交流 330kV 及以下油纸绝缘自容式充油电缆及附件》（GB 9326.1~.5—88）
120.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 11022—89）
121. 《高压开关设备六氟化硫气体密封试验导则》（GB 11023—89）
12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 11032—89）
123. 《工业六氟化硫》（GB 12022—89）

124. 《绝缘油体积电阻率测定法》（DL/T 421—91）
125. 《绝缘油中含气量测定 真空压差法》（DL/T 423—91）
126. 《电力系统油质试验方法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法》（DL/T 429.9—91）
127. 《绝缘油中含气量的测定方法(二氧化碳洗脱法)》（DL/T 450—91）
128. 《镉镍蓄电池直流屏定货技术条件》（DL/T 459—92）
129. 《发电机定子绕组环氧粉云母绝缘老化鉴定导则》（DL/T 492—92）
130. 《高压开关设备的共用定货技术导则》（DL/T 593—1996）
131. 《超高压变压器油》（SH 0040—91）
132. 《断路器油》（SH 0351—92）
133.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2014）
13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H. 08. JTG H30-2015）
135.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OCR)》《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
136.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13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138.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GB/T9966.1~9966.8）
13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
14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14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14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143. 《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66）
144. 《混凝土裂缝修补灌浆材料技术条件》（JG/T333 ）
145. 《砂基透水砖》（JG/T376）
146. 《混凝土和砂浆用颜料及其试验方法》（JC/T539）
147.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JT/T740）
148.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
149.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150.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 ）
15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152. 《风险管理 术语》GB/T 23694
153.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
154.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221
155.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
15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15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
15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
15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
16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16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
16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
163.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5210
16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3
165. 《爆破安全规程》 GB 6722
16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CJJ/T202-2013
167.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规范》 DBJIT-15-120-2017
168.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83
169.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GB50545
170.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 CJJ/T 233-2015
171. 《沉管法隧道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1201-2016
17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CJJ 99-2017
173.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 号）
17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17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7
176.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17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 50308-2017
178.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82-2014
17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80.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 10182-2017）
18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182. 《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416）
183. 《铸铁检查井》（CJ/T 3012）
184. 《路面铣刨机》（JTT 500）
185. 《路面稀浆封层施工规程》（CJJ 66）
186. 《混凝土和砂浆用颜料及其试验方法》（JC/T 539）
187. 《沥青路面养护车/机》（JT/T 501）
188.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准》（GA 182）
18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190. 《交通锥》（GB 24720）

191. 《弹性交通柱》（GB 24972）
19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19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194. 《碳素结构钢》（GB/T 700）
195.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
19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 24233）
197. 《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1~.20）
19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3）
199.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
200.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
201.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202.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
203.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
204. 《太阳能突起路标》（GB/T19813）
205.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
206.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 24717）
207.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CB/T 24722）
208. 《突起路标》（GB/T24725）
209. 《轮廓标》（GB/T 24970）
210.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GB 25280）
211.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2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213.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
214.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2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2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 484）
216.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
217.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
218. 《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
219.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
220.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范》（JGJ 145）
221.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 08-232）
222.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
22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

224. 《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

225. 《北京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占道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2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22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28.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上述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等，凡属国家或地区通用的由监理人自行购备；属本项目专用的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 1 套。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提供数量： /，其他要求： /。

2.3 提供设备、设施

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

监理应具有独立的驻地，驻地距离应满足到达隧道 15 分钟的要求；监理单位应保障每天 24 小时至少 1 人驻场，并对养护维修、应急处置等关键工作进行旁站监理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食宿费用、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车辆、设备等均应自行承担。监理单位不得与养护单位同吃同住，不得接受养护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养护单位提供的方便，不得存在经济往来。

补充 2.8 考核管理

委托人对监理人实施考核评价，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道路监理、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运通隧道监理人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监理考核办法》、《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隧道养护监理考核办法》，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开展本年度合同支付、解除等工作。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监理人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等规范、规定要求，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包人发布的相关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做好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以及工作关系协调等相关工作；

监理人应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政许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开展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内容包括：（1）协助甲方进行大件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勘测、三类大件车货现场核验及桥梁验算加固配合等工作。（2）协助甲方进行涉路施工许可项目现场勘察和涉路施工安全、质量检查，道路恢复工程验收和赔偿案件的现场取证等工作，测量、计算修复面积，拟算赔偿费用估算等；（3）协助甲方开展道路恢复验收及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工作。

(2) 监理人应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并开展经常性巡视检查，随时掌握责任范围内所有土建结构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状况、机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状况，督促承包人做好隧道养护应急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及发包人，确保设施完好、不受非法侵占和损害。

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检测、试验、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确保养护工作质量。

(3)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应急事件先期处置预案等各种文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用于本项目的材料、机械、仪器、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并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和为项目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设备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进度计划、计量与支付资料、竣工资料等各类报表。

(4) 监督检查承包人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第三方团队到岗情况，并随时向委托人汇报。

(5) 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道路养护监理考核办法》、《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隧道养护监理考核办法》，协助发包人开展考核工作。

(6) 对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各媒体及市民等各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7) 对于涉及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8) 监理人设立的总监办各项制度应健全，包括：组织机构框图、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安全环保体系、施工平面图、进度横道图、岗位责任制等。

(9)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发包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以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发包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的处理合同事宜。

4.2 履约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补充如下内容：

（1）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除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之外，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缺陷责任期内如发包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

（2）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7 天，监理人必须按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3）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月末随月结帐单一同提交给发包人。

（4）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与合同谈判时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

（5）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批准。

（6）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7）监理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换人，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 万元违约金，其他投入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5000 元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若承包人不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被清除出场的标段将由原评标时评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承担。

（8）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9）为保证监理单位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发包人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日收入必须符合规定。且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单位负责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办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由于本项目存在交通环境复杂、工作环境存在不确定风险源多、经常性夜间作业等特点，建议充分考虑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建议男性年龄不超过 50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岁，退休返聘人员不得投入本项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存在人员作业周期长、连续性、昼夜倒班、工作强度大等情况，随

时关注职工身心健康、思想、行为等，并合理安排休息、倒班、心理疏导、做好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1）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运通隧道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监理。

（2）大件运输及第三方涉路工程的现场勘察和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及涉路相应内业工作

（3）监理费低于招标要求且不能通过打捆招标的养护项目监理。

（4）咨询工作：

协助完成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附属设施等日常养护及其他专项、附属设施等日常项目从项目建议、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对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附属设施等日常养护及其他专项、附属设施等日常项目工程管理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主要包括：为工程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计划的审核工作，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施工图进行抽查，对重点工程或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协助加强对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对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以及竣工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对全路网路面破损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其变化规律，查找病害原因，为养护方案、维修方案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专项工作调研、项目跟踪管理及组织相关会议等。）

对城市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隧道土建设施（土建主体结构、监控中心、附属结构和附属设施等）、机电设备设施（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不含泵站）、智能弱电系统、供配电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维护保养等养护、应急项目管理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主要包括：为项目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委托人完成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等预案的审核工作并出具合理化建议；对重点工程或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协助加强对项目养护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养护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以及竣（交）工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协助委托人开展月度、年度考核工作；对变更、新增单价等进行造价审核，出具审核报告；进行专项工作调研、项目跟踪管理及组织相关会议等，以及委托人交代的其它工作。

协助完成运通隧道的专项工程等项目从项目建议、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协助处理接诉即办事件，对涉及城市道路（包括管养设施和非管养设施案件）管理的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的情况进行核实及处置，确保合理诉求的满意。

5.1.3 阶段范围包括：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时间自监理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5.1.4 工作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附属设施及土建设施（土建主体结构、监控中心、附属结构和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巡查、清洁维护、结构检查（经常检查、应急检查、专项检查）、保养维修、病害处置等；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不含泵站）、智能弱电系统、供配电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的日常巡查、清洁维护、设施检修（经常检修、定期检修、应急检修）、专项工程等工作；土建、机电及附属设施的风险评估分析、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专业值守、防倒灌、应急保障、应急演练、资产看护及保全、档案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供电及消防部门要求的设备专业检测、各类专题研究、专家团队建设、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许可批后监管、地下穿越工程监管、接诉即办、合同过渡期养护应急等，为维持项目资产完整、保障隧道正常和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的监理。

咨询工作：

协助完成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附属设施等日常养护及其他专项、附属设施等日常项目从项目建议、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对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附属设施等日常养护及其他专项、附属设施等日常项目工程管理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主要包括：为工程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计划的审核工作，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施工图进行抽查，对重点工程或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协助加强对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对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以及竣工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对全路网路面破损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其变化规律，查找病害原因，为养护方案、维修方案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专项工作调研、项目跟踪管理及组织相关会议等。）

对城市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隧道土建设施（土建主体结构、监控中心、附属结构和附属设施等）、机电设备设施（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不含泵站）、智能弱电系统、供配电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维护保养等养护、应急项目管理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主要包括：为项目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委托人完成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等预案的审核工作并出具合理化建议；对重点工程或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协助加强对项目养护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养护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以及竣（交）工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协助委托人开展月度、年度考核工

作；对变更、新增单价等进行造价审核，出具审核报告；进行专项工作调研、项目跟踪管理及组织相关会议等，以及委托人交代的其它工作。

协助完成运通隧道的专项工程等项目从项目建议、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协助处理接诉即办事件，对涉及城市道路（包括管养设施和非管养设施案件）管理的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的情况进行核实及处置，确保合理诉求的满意。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设一级监理机构，1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2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

质量目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扬尘污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实施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专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应急事件先期处置等预案；

（2）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5）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6)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7) 签发项目暂停令和复工令；
- (8)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9)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0) 清单核算；
- (1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12)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3) 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情况，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8.2 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2 预付款

本合同的预付款为监理服务总额费的 ∟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增加：

-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 (9)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及时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 (10)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养护；
- (12)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发包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

（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13）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14）监理工程师对养护作业、应急处置、保障工作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15）承包人养护作业频率未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频率，未发现或发现后未予以纠正；

（16）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承包单位__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

完成。

七、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_____份，双方各_____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1024 14:53 系统生成文件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监理，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监理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监理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1024 14:2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或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道路监理工程师	1	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或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机电工程监理工程师	2	机电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或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合约计量人员 （可由本项目人员兼 职）	1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业务培训证或以上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住建部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试验检测监理员 （可由本项目人员兼 职）	1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安全监 理 工程 师	2	具有道桥或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业务培训证或以上资格证书；具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要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基本参数

注：

- 1.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自行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养护工作需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2.根据养护工作需要及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应无条件对设备的数量和类型进行增补。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养护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规范性文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
2. 关于执行《北京市路政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路公养发〔2004〕479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3.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号）
5. 《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号）
6.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7.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号）
8.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
9.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10. 《2017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1.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
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号）、《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1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及附件《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

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北京市公路工程生产辅助材料周转及摊销定额（试行）》（京路造价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

17.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号）

19.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

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号）

20.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

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1122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 号）

2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 号）

24. 《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 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 号）

25.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28 号）、《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关于印发〈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

26. 《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 号）、《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 号）、《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2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 号）

27. 《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

28. 《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29. 《关于开展公路BIM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号)

30.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31. 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1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版)》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1〕13号)、《北京市VOCs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3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

3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

34.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

35. 《地下工程穿越公路设施安全监管实施细则》、《占用挖掘及修复公路设施安全监管实施细则》、《重大涉路许可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市管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办法》

36. 本项目实施期间,北京市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工程建设相关规章和规定

37. 本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七

（乙方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该表由工程相关从业单位在合同谈判前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14:28分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填写说明

1、本意见所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由项目法人、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分别填写，填表单位要盖公章，各责任人要签字。

2、本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为参考格式，具体表格和内容项目法人负责提供。项目法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责任单位各岗位、各环节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其中，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应分解到分项工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的责任人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内容应能够覆盖整个工程建设，不得缺漏。项目法人对质量责任登记表的完整性负责。

3、项目法人在成立后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其他从业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前，根据项目法人提供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结合所承担的工程合同内容填写。对于工期比较长的项目，从业单位个别作业内容难以确定责任人的，该作业责任人可在实施前填报。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质检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合约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驻厂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驻地监理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安全监理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环保监理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初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注: 本表由总监理单位 and 驻地监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填报, 内容可增加。合同谈判前须提交此表 (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

项目名称：

签章：

项目基本情况	批准概算（预算）		
	施工许可批准时间		
	工期与起讫时间		
	质量目标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人			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如果有）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监理合同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试验检测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签章:

单位名称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技术总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部门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项目法人填报, 内容可增加。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道路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质检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合约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分包责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工序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班组长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初审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意见	
项目法人审核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内容可增加。如有分包工程（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施工单位应填写本单位负责该分包工程管理的负责人。合同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请注意，此文件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城市副中心位于通州区，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含丰子沟桥、运河东大街隧道）；运通隧道养护应急保障（含过渡段道路）。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为：（1）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周边道路、运河东大街及隧道、运通隧道日常养护作业服务监理，大件运输及第三方涉路工程的现场勘察和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及涉路相应内业工作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工作。（2）监理费低于招标要求且不能通过打捆招标的养护项目监理。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附属设施等日常养护及其他专项、附属设施等日常项目的日常巡查、清洁维护、结构检查（经常检查、应急检查、专项检查）、保养维修、病害处置等；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不含泵站）、智能弱电系统、供配电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的日常巡查、清洁维护、设施检修（经常检修、定期检修、应急检修）、专项工程等工作；土建、机电及附属设施的风险评估分析、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专业值守、防倒灌、应急保障、应急演练、资产看护及保全、档案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供电及消防部门要求的设备专业检测各类专题研究、专家团队建设、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许可批后监管、地下穿越工程监管、接诉即办、合同过渡期养护应急等，为维持项目资产完整、保障隧道正常和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的监理。

咨询工作：

协助完成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附属设施等日常养护及其他专项、附属设施等日常项目从项目建议、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对城市道路、桥隧、交通安全设施、附属设施等日常养护及其他专项、附属设施等日常项目工程管理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主要包括：为工程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计划的审核工作，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施工图进行抽查，对重点工程或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协助加强对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对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以及竣工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对全路网路面破损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其变化规律，查

找病害原因，为养护方案、维修方案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专项工作调研、项目跟踪管理及组织相关会议等。）

对城市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隧道土建设施（土建主体结构、监控中心、附属结构和附属设施等）、机电设备设施（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不含泵站）、智能弱电系统、供配电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维护保养等养护、应急项目管理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主要包括：为项目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委托人完成整体养护规划及合同期内养护计划、各项养护工作方案、应急保障等预案的审核工作并出具合理化建议；对重点工程或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意见；协助加强对项目养护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养护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以及竣（交）工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协助委托人开展月度、年度考核工作；对变更、新增单价等进行造价审核，出具审核报告；进行专项工作调研、项目跟踪管理及组织相关会议等，以及委托人交代的其它工作。

协助完成运通隧道的专项工程等项目从项目建议、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协助处理接诉即办事件，对涉及城市道路（包括管养设施和非管养设施案件）管理的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的情况进行核实及处置，确保合理诉求的满意。

标段划分：本项目监理标为 1 个标段，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

（三）养护技术规范

养护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72-01-2017
2.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
3. 《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DB41/T 1271-2016
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07
6.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15
7.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05
8.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
9. 《用户高压电气装置规范》DG/TJ08-2024-2016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3.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14.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15.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16.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2014
17. 《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GB/T29038-2012
18. 《城市地下联系隧道防火设计规范》DB11/T 1246-2015
19.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20. 《道路隧道设计标准》DG/TJ 08-2033-2017
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
2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2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15
25.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2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2005
2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28.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2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3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3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2.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
3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3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35. 《沟槽式连接管道工程技术规程》T/CECS151-2019
36.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2014）；
37.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D70/2-2014）
38.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3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4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41.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5.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4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4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4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49.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50.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JTG D70/2-2014）
5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5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5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5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0016-2014）
5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5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5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5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59.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2014）
6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6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6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63. 《城市地下联系隧道防火设计规范》DB11/T1246-2015
6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65.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2014
6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6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6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6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7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7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7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7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7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7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7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7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7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 2001）
7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8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8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
82.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 891）
83. 《防火卷帘》（GB 14102）
8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395）
85.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
86. 《亮度计检定规程》（JJG 211）
87. 《光照度计检定规程》（JJG 245）
88.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
89.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
90.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9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9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93.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
94.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T-96）
95.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96. 《建筑物电气装置的电压区段[IEC 60449]》（GB/T 18379—2001）
9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动机-压缩机的特殊要求[IEC 60335-2-34]》（GB 4706.17）
9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99.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
100.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05）
101.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GB 261—83）
102.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GB 264—83）
103.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高电压试验技术》（GB 311—83）
104.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法》（GB/T 507—86）
105.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GB/T 511—88）

106. 《电力变压器》 (GB 1094.1~5—85)
107. 《变压器油》 (GB 2536—90)
108. 《互感器局部放电测量》 (GB 5583—85)
109. 《液体绝缘材料工频相对介电常数、介质损耗因数和体积电阻率的 测量》 (GB 5654—85)
110.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 6450—86)
111. 《石油产品油对水界面张力测定法(圆环法)》 (GB/T 6541—86)
112.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分析和判断导则》 (GB 7252—87)
113. 《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 (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
114. 《运行中变压器油质量标准》 (GB 7595—87)
115. 《运行中变压器油、汽轮机油水溶性酸测定法(比色法)》 (GB/T 7598—87)
116. 《运行中变压器油、汽轮机油酸值测定法(BTB 法)》 (GB/T 7599—87)
117. 《运行中变压器油水分含量测定法(库仑法)》 (GB 7600—87)
118. 《运行中变压器油水分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GB 7601—87)
119. 《交流 330kV 及以下油纸绝缘自容式充油电缆及附件》 (GB 9326.1~.5—88)
120.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 11022—89)
121. 《高压开关设备六氟化硫气体密封试验导则》 (GB 11023—89)
12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 11032—89)
123. 《工业六氟化硫》 (GB 12022—89)
124. 《绝缘油体积电阻率测定法》 (DL/T 421—91)
125. 《绝缘油中含气量测定 真空压差法》 (DL/T 423—91)
126. 《电力系统油质试验方法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法》 (DL/T 429.9—91)
127. 《绝缘油中含气量的测定方法(二氧化碳洗脱法)》 (DL/T 450—91)
128. 《镉镍蓄电池直流屏定货技术条件》 (DL/T 459—92)
129. 《发电机定子绕组环氧粉云母绝缘老化鉴定导则》 (DL/T 492—92)
130. 《高压开关设备的共用定货技术导则》 (DL/T 593—1996)
131. 《超高压变压器油》 (SH 0040—91)
132. 《断路器油》 (SH 0351—92)
133.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19-2014)
13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H. 08. JTG H30-2015)
135.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OCR)》 《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
136.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
13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
138.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T9966.1~9966.8)
13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18601)

14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14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14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143. 《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66）
144. 《混凝土裂缝修补灌浆材料技术条件》（JG/T333）
145. 《砂基透水砖》（JG/T376）
146. 《混凝土和砂浆用颜料及其试验方法》（JC/T539）
147.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JT/T740）
148.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
149.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150.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
15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152. 《风险管理 术语》GB/T 23694
153.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
154.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221
155.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
15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15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
15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15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16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16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16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163.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16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
165.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
16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167.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规范》DBJIT-15-120-2017
168.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
169.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
170.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171. 《沉管法隧道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1201-2016
17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173.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
17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75.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17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7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17
178.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
17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80.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 10182-2017）
18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182. 《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416）
183. 《铸铁检查井》（CJ/T 3012）
184. 《路面铣刨机》（JTT 500）
185. 《路面稀浆封层施工规程》（CJJ 66）
186. 《混凝土和砂浆用颜料及其试验方法》（JC/T 539）
187. 《沥青路面养护车/机》（JT/T 501）
188.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准》（GA 182）
18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190. 《交通锥》（GB 24720）
191. 《弹性交通柱》（GB 24972）
19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19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194. 《碳素结构钢》（GB/T 700）
195.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
19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 24233）
197. 《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1~.20）
19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3）
199.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
200.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
201.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202.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
203.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
204. 《太阳能突起路标》（GB/T19813）
205.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
206.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 24717）

- 207.《路面标线用玻璃珠》(CB/T 24722)
- 208.《突起路标》(GB/T24725)
- 209.《轮廓标》(GB/T 24970)
- 210.《道路交通信号控制》(GB 25280)
- 211.《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 21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 213.《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
- 214.《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 2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2《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

(GA/T 484)

- 216.《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
- 217.《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
- 218.《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
- 219.《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
- 220.《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范》(JGJ 145)
- 221.《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 08-232)
- 222.《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
- 223.《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
- 224.《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
- 225.《北京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占道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226.《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 227.《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28.《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工作总结等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详见合同规定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详见合同规定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详见合同规定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图集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统一服装、安全帽、安全鞋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现场监理人员每人配备计算器等工具, 驻地监理组配备及其它日常检测必备仪器, 试验室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各类试验检测设备;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八) 监理人其他自备的工作条件应不低于:
 - 1、设立总监办公室 1 处。总监办公室包括:

办公室	1 间	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间
住房	1 间	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间
试验室	1 间	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间（要求可做一般常规试验）
会议室	1 间	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间

2、工作依据：配备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1 套。现场监理工程师每人配备一套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图集等工作依据。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14:58分从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一）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二）其他资料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

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一类养护项目缺陷责任期：_____；

二类养护土建及道路项目缺陷责任期为___年，二类养护机电设备缺陷责任期为___年。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社保证明

(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14:28分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
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
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
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
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仅指公路工程监理资质)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 (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的网页截图)

其他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

-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本表须加盖公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14:28分获取招标文件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口驻地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其他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口驻地监理工程师备选人能够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建议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日常养护监理措施
7. 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及方案：（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及方案：根据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项目管理工作安排、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进行必要的阐述。）
8. 应急保障监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
9.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10. 合同及计量管理措施
11. 对公路日常养护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要求，本着降本增效，提升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深化道路设施养护，深入贯彻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深化科学统筹，实施精准养护，提升道路基础设施全寿命韧性，打造养护样板。）

七、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否决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本表可以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附件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本表须加盖公章。

附件（二）

2023 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北京	全国

备注：

1、信用评价结果利用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 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等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

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3 年度终评等级）。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道路养护监理企业市场信用评价)，有 2023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 2023 年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 _____ 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 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标准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三、造价人员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监理服务费费率为（大写）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 一、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监理人填报的折算监理服务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 二、报价清单说明其他部分（格式自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14:28分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造价人员资料

（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缴费明细（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如有）：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名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身份证(包括证件上人员的出生年份、出生月份、出生日期等)信息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第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日常养护监理措施	提供监理措施得基础分3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0	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及方案	提供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及方案得基础分6分，根据工作大纲及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0	10	☐
3	应急保障监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	提供应急保障监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得基础分3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0	5	☐
4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提供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制措施得基础分1.8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1.2分。	0	3	☐
5	合同及计量管理措施	提供合同及计量管理措施得基础分1.2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0.8分。	0	2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6	对日常养护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的建议	针对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要求，本着降本增效，提升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深化道路设施养护，深入贯彻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深化科学统筹，实施精准养护，提升道路基础设施全寿命韧性，打造养护样板。提供围绕上述要求对本工程提出三年养护监理的咨询服务理念和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得基础分6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0	10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5分；	0	25	☐

企业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监理业绩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2分；	0	22	☐

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履约信誉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8分；	0	8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在监理服务费报价表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	
4	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4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